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具体为：

1、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高鸿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向原控股孙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科技公司”，2021 年 12 月份处置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供应商出具《承诺书》（落款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承诺书》载明，若科技公司未按约定付清全部货款，则高鸿股份将进行清偿。2022 年，高鸿股份因该承诺函被科技公司供应商诉讼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承诺书未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也未公告。高鸿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 12 起案件的诉讼材料，该 12 起案件与之前案件原由一致。

2、公司对应收款管理制度在执行上存在重要缺陷，尤其是对大额应收款的催收不及时，落实不到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

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3、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5、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2.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5.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营运资金管理、投资、筹资、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税务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价格管理与供应商管理、资金支付、销售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管理、投资决策、研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互联网业务、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1)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或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或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或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或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或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或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或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或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或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上述认定标准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测算，并按照孰低的原则作为缺陷认定的标准值。

(2)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标准

-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改正；
- 控制环境无效；
-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而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 已发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其他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内控缺陷。

②重要缺陷标准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 会计科目确认依据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③一般缺陷标准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与一般缺陷标准只要符合其中一条即可判定该缺陷的类型。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标准只要符合其中一条即可判定该缺陷的类型。

(2)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标准

-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媒体频现重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

②重要缺陷标准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媒体出现重大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的期限内未得到整改；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一般缺陷标准

-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其他非财务报告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标准只要符合一条即可判定该缺陷的类型。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进一步了解相关事实、收集有利证据并积极做好应诉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进行沟通、协商，妥善解决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并通过采取一切合法的、可行的措施降低诉讼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全力取得胜诉结果，争取在短期内了结公司涉诉案件，恢复正常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和管理，全面梳理和规范公司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发挥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的作用，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将重点规范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执行，加强对客户信用评价和项目风险评估，完善应收账款台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落实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未来期间，公司将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付景林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